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18〕5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新教师试用期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省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完善中小学（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新入职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岗位工作，经研究，现就加强中小学新教师试用期规范化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试用期是新教师成长的一个关键时期。实施新教师试用期规范化培训，是教师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有机衔接的重要环节，是新教师成长为合格教师的重要阶梯。新教师试用期规范化培训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素质能力提升这一关键核心，完善管理制度，优化课程设置，创新培训模式，强化实践能力，使新教师能尽快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二、培训对象与时间

中小学聘任的新入职学科专任教师均要参加规范化培训。试用期规范化培训时间为一年，其中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60学时，在职跟岗培训不少于90学时（每学期以15个教学周计算、每周3学时）。非师范类专业毕业新教师应适当增加培训学时，重点强化基本教育教学技能培训。

三、培训内容

**（一）职业规划与师德素养。**了解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面临的形势任务，明确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重要职责，增强对教师特别重要地位的认识，强化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坚定终身从教意愿，做到安心从教、责任从教。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等，切实提高师德素养，规范职业行为，立志做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

**（二）政策和法规教育。**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大教育和教师工作政策文件精神，了解掌握教育改革发展的大政方针，强化政策法规把握和运用能力，做到依法依规执教。

**（三）课程标准与教学常规。**学习课程标准基本内容和要求，初步掌握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的基本方法和途径。学会按照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较好掌握备课、上课、作业、辅导和考试等常规以及信息技术应用方法，具备实施教育教学的实际能力。

**（四）班级管理和德育工作。**学会运用已学过的教育理论了解和研究学生，制定班团（队）计划、组织班团（队）活动，较好掌握特殊生教育和家校联系工作要领，提高班级管理和德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教学研究与专业发展。**初步掌握实施教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途径，了解教科研工作有关知识，学会制订个人专业发展规划，为新教师专业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四、培训方式

**（一）岗前培训。**岗前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识培训和学科专业培训学时各占一半左右。具体可采取开设讲座、介绍经验、教案设计、说课试讲、组织参观、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培训。岗前培训由各级教师进修院校为主组织实施，其中学前和小学阶段以县级组织为主，中学阶段以市级组织为主。省级视情况面向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部分学段或学科开展若干示范项目培训，并探索非师范类毕业新入职教师统一培训制度。鼓励各地与师范院校联合开展岗前培训工作。

**（二）跟岗培训。**在职跟岗培训以所聘学校导师带教为主，并定期开展集中培训研讨。鼓励各地依托当地优质中小学校建立新教师跟岗培训基地，定期组织新教师到培训基地校跟岗学习或将新教师集中安排在基地校跟岗培训一学年后再安排到各聘任学校任教。所聘学校或基地校应为每位新教师安排有经验的学科指导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采取备课、说课、上课、听课、评课、作业设计与批改、教学效果评估、班团（队）会组织、学生管理指导、参与教科研活动等方式方法进行培训。

五、管理与考核

**（一）培训管理。**培训承办单位（含跟岗学校和培训基地校，下同）要按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导师职责，落实好考勤、请销假等制度，划定最低参训合格学时数，确保培训质量。新教师所聘学校要支持新教师外出参加相关培训，并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二）培训考核。**培训承办单位要根据培训内容、要求、方式等制定科学的评价考核方案，岗前培训和跟岗培训可分开或综合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试用期培训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承办单位颁布合格证书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作为新教师转正定级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新教师培训作为提升教师素质能力的重要抓手摆上突出位置，加强统筹规划，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培训承办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学科培训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组建高水平培训师资队伍，选派政治素质高、有丰富经验优秀教师担任新教师导师，建立健全学员培训档案，实行全程管理和跟踪指导，接受检查评估，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新教师试用期规范化培训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教师培训经费统筹安排，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中小学校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按有关规定支出新教师培训相关费用。培训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挤占或挪用，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考察参观活动。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新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培训承办单位工作评价体系，加强项目绩效评估，通过学员评议、专家抽查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培训成效进行评估，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新教师培训工作纳入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推动新教师培训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市、县（区）新教师培训情况请于每年底报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胡沁甡，电话：0591-87091527、87832554（传真），电子邮箱：117652235@qq.com。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